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
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之
原料药采购协议

2016 年 8 月 1 日



原料药采购协议

本原料药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扬州市由以下双方订立：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制药”）

法定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

传真号码：0514-87815079

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澳生物”）

法定地址：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完美路 5 号

传真号码：0514-87779002

鉴于：

联澳生物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生产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扬州制药拟从联澳生物采购原材料地塞米松。2013 年 6 月扬州制药已完成其他供应商的选择，并已逐年减少与联澳生物之间原料药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1 双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在，并具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

(i) 拥有、租赁和经营其财产，并经营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的业务；(ii) 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1.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公司行动，并取得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以使其可以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如对方有权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可按其条款条件对该方执行，则本协议构成其可按本协议的条款执行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另外，本协议的签订、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 (i) 公司章程；(ii) 其它任何协议项下的义务；或 (iii) 任何中国现行法律。

第二条 原料药供应

2.1 联澳生物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扬州制药生产经营的合理要求，随时向扬州制药提供原料药产品地塞米松，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全年采购的货物款项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2 联澳生物向扬州制药提供的原料药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标准，且应满足扬州制药的具体要求。

第三条 费用结算

3.1 在满足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前提下，扬州制药应向联澳生物支付的费用应按照实际发生额由双方的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支付。

第四条 协议有效及终止

4.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规定终止。

4.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书面协议终止；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并且在收到守约方致其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纠正该违约，在此种情况下，本协议在该三十天届满时终止；

(3) 一方破产，进入清算解散程序、停止营业或经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其无力按期偿还债务，而又无承继人，本协议终止。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5.2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指：

(1) 地震、天灾、火灾等灾害性事件；

(2) 战争及政治动乱；

(3) 其他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且其后果不可克服的事由。

5.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六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6.2 对任何由于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产生上述争议后六十天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对争议事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通知

7.1 任何本协议所规定的或根据本协议发给本协议另一方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必须按照本协议首段所列该方的地址以邮寄（包括特快专递）、专人递交的方式或按该方的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送达该方。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是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标的所达成的唯一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该标的所达成的一切协议。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订本协议。

8.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或其按本协议享有的权益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3 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及终止后继续有效（除非协议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协议）。

8.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如本协议的中文本与其它任何语言的翻译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本为准。

8.5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扬州制药及联澳生物特正式授权其代表在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